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邱奕傑

電話：(03)3322111分機207

電子信箱：100702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家字第1140121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至民國124年5月31日解密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知我國國民孫元鴻入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1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孫君具美國籍及我國國籍身分，並於美國涉有兒少性犯罪（持有兒少性影像）前科，業於114年4月17日持我國護照入境，考量其兒少性犯罪前科，入境後恐有接觸兒少或從事相關工作之可能，爰請貴局留意，倘有違反相關法規請依法卓處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高級中等教育科 114/05/08 15:55
121140042555 有附件

